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超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超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超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海升集团采购员、采购经理，靖西海越农业公司监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营销管理中心销售经理，子公司山东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超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